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籃球代表隊遴選辦法

- 一、宗旨：選拔臺中市籃球代表隊最佳陣容，備戰 116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提升比賽成績並創新紀錄爭取榮譽為本市爭取佳績。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沙鹿區籃球發展協會。
- 五、遴選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 10:00~17:00)。
- 六、遴選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體育館。
- 七、遴選資格：(詳參中華民國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
 - (一)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在其代表參賽單位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即民國115年9月26日前設籍)，均可代表該單位參賽。
 - (二)遴選組別與年齡規定：1. 公開組選手：限民國100年8月1日前出生者。2. 青少年組選手：限民國100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出生者。3. 少年組選手：限民國103年9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出生者。
 - (三)遴選辦法與選拔規則(遴選優先順序如下)：
 1. 優先徵召具有 SBL/WSBL/TPBL/PLG 等以上聯盟球員資格之現役球員。
 2. 登錄於 UBA 大專籃球聯賽甲一級之現役球員。
 3. 各區推薦之優秀球員(須登錄於 114 年臺中市市運會籃球競賽項目之球員)。
 4. 符合以上遴選條件資格之人員如超出名額或須遞補不符 1-3 點甄選資格(未登錄於 114 年臺中市市運會籃球競賽項目)之優秀球員者，則由臺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下稱本會)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選拔賽並以畢業或就讀於本市國小、國中、高中之籃球選手為優先進行遴選。(選拔賽日期同遴選日期)
- 八、報名組別與日期：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女子組。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止。報名請上網站填寫資料：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fxuGaxP8FKeG2NdkUQznYTbo3nuApSw7b8BxxoR4KdKWFFw/viewform?usp=publish-editor>
備註：報到時請攜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並於現場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始得下場參加選拔賽。每人限參加一項，優先徵召球員如已額滿，將不辦理選拔賽。
- 九、入選代表隊需資料繳交：
繳交1. 民國115年9月26日至11月23日期間申請完整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照片檔或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照片檔。2. 未成年(民國98年3月26日以後出生者)之選手報名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簽名具結。以上資料請寄交或傳送至臺中市沙鹿區大同街50號，本會楊福智總幹事處所。
- 十、教練遴選方式：由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及技術顧問共同推薦本市具 C 級以上教練證之優秀教練人選，經本會主任委員同意後遴選之。
備註：有意願出任本市代表隊教練者，須配合參加籃球教練講習，取得籃球教練證。
- 十一、組訓計畫：由總教練擬定後實施。
- 十二、督導考核及獎懲：
 - (一)運動代表隊代表本市參加對外比賽成績優異者，依「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給予獎勵。

- (二) 運動員必須服從教練之指導，具備進取精神和榮譽感，並遵守團隊紀律，否則取消其代表資格。
- (三) 如獲選代表隊而無法出賽之球員，請檢附醫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無故不參加者，將處以禁止參加本會主、承辦之球賽兩年。

十三選手遴選委員會：

- (一) 由領隊、教練、總幹事、副總幹事、技術顧問等人(推派 4 位代表)，另遴聘本市現役學校籃球代表教練 3 人，共計 7 人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 (二)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由本會主任委員本人或委託召集有關職、幹部及專家學者共同舉薦之，其任期至 116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賽事結束為止。
- (三) 本會完成選拔及徵召後，送交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之選拔委員會就代表隊成員進行最終確認，最終結果依該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遴選需求滾動式修正，並呈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備後公告實施。